**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**

江苏二师组通〔2017〕14号

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 民主生活会制度

为加强我校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）思想政治建设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党内民主生活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党内同志之间增进了解、沟通情感、消除隔阂、改进作风、改正缺点，加强团结，共同推进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时间一般安排在年底。总支（直属支部）、支部委员参加，不得无故缺席。根据实际需要，也可随时召开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的，要报经校党委的同意。

三、民主生活会由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。要邀请上级组织负责人或本部门联系领导参加，主持人要说明本次民主生活会的议题、内容，并提出具体的要求。会议日期和主题，须提前3天通知应到会人员，使其做好充分准备。民主生活会要认真按照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、组织学习、征求并反馈意见、撰写发言提纲、开展谈心活动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、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、通报情况、材料整理归档等9个步骤进行。

四、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坚持“团结——批评——团结”的原则。主要根据本单位（部门）工作实际，就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，以及党员干部之间在思想、作风和工作上的问题交换意见，沟通思想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不断增进团结，挖掘存在不足和缺点，达到统一思想，协调工作的目的。

五、对民主生活会反映出来的问题，要认真制定改进措施。并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，主要领导加强检查督促。对问题较多的党员，要做好工作，帮助其提高认识，改正错误。个别问题严重的，要按规定采取必要的组织、纪律措施。

 六、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及时将民主生活会的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，向党内外群众反馈，以便取得群众的监督和帮助。

 七、民主生活会要有专人记录。会后应及时将民主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、原始记录、梳理后的群众意见及整改方案报校党委组织部。

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 2017年12月5日